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9 月 28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絡人：童主任行政執行官永全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-500

酒駕累欠 55 萬餘元，高雄分署查封 19 筆七美持分土地

為確保民眾用路安全與杜絕酒毒駕歪風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持續對於此類案件積極強化執行。

張姓義務人，現年 51 歲，因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、多次拒絕酒測與駕照遭吊銷不得考領駕照，期間達 6 年以上等違規情形，累計罰鍰新臺幣 55 萬 800 元移送高雄分署執行中。今年 7 月媒體報導，該義務人酒駕又被警方攔檢，拒絕酒測，警方發現他有多次酒駕紀錄，遂向檢察官申請核發鑑定許可書，強制抽血檢驗，換算呼氣酒測超標，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。經查名下有澎湖縣七美鄉的持分土地共 19 筆，高雄分署已先查封其名下 19 筆持分土地，將通知義務人到場繳納，如不繳納，將拍賣持分土地。

此外，高雄分署對於澎湖地區的酒駕案件，亦與澎湖監理站建立單一聯繫窗口，深化執行力道，針對酒毒駕案件，高雄分署仍將持續強力執行，尤其是累犯的義務人，如對本分署之通知或執行命令

置之不理，將依法施以強制作為，並定期由執行同仁至外島澎湖地區進行現場查訪、催繳與指界查封等執行情序，絕不因距離遙遠而放鬆執法，確實杜絕民眾的僥倖心態。

照片：

